

# 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小组”专指安信证券新湘小贷项目组）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业务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属地监管规定，有无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有无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属地监管规定，有无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分析，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监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等。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通过金融交易所进行信贷资产回购融资。

##### 1、股东投入和留存收益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1】第 557 号）和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谊验字【2013】第 0021 号），公司股东先后货币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30079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之前的留存收益在股改时候已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资本公积共计 9,437,931.32 元。相关资金投入合法合规。

##### 2、通过金融交易所进行信贷资产回购融资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 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湖南省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7 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探索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进行融资。”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拓宽后续融资渠道。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湘政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支持经营规范、风控到位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按规范的市场化方式融资,并报我办备案或批准。”

从2014年10月起至今,新湘小贷与受让方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七个《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分别对其合法持有的通过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挂牌的编号为新湘001至新湘007的资产包进行整体转让与约定回购,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元,资本净额大于一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资产包进行售后回购融资额度不到20%,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014年9月18日,湘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拟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请示》如下：“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扩大融资规模,帮扶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我办拟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融资贰仟万元。当否,敬请批复。”

2014年9月20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审查意见》如下：“你公司自2011年7月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合规经营。为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服务好当地经济,你公司决定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信贷资产打包挂牌的方式融资贰仟万元人民币,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根据湘乡市政府金融办的意见,我办同意你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信贷资产打包挂牌的方式融资贰仟万元人民币。此复。”

2015年11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的认定》如下：“根据我省《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2013)7号文件规定,该公司2014年10月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融资2000万元,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郑重承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属地监管规定，公司无表外业务，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符合属地监管规定，除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融资2,000万元外，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的情形。

##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有无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 （一）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比公司业务台账与财务数据，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大额资金流水、收入确认明细账，对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业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将相关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地记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表外业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存在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揽存、非法集资的情况。

###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关于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214号），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比了公司业务台账与财务数据，核查了公司业务合同、大额资金流水、收入确认明细账，对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相关业务信息与财务数据一致。

2015年11月5日，湘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证明》，《证明》称：“兹证明原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整体改制设立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法

规定，公司业务符合有关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办法规定，不存在金融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开展业务区域一致，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贷资产融资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符合属地监管规定，除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融资 2,000 万元外，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1.2 请公司：（1）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2）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贷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 1、2013 年每笔客户贷款情况一览表

姓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客户类别	行业分类
谷豪	50.00	2013/1/11	2014/1/10	农户	三农
周任	50.00	2013/1/11	2014/1/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成璐辉	65.00	2013/1/11	2014/1/10	农户	三农
王海兵	250.00	2013/1/9	2014/1/8	农户	三农
黄友余	50.00	2013/1/22	2013/4/21	农户	三农
周少兵	230.00	2013/1/28	2014/1/27	农户	三农
朱国河	150.00	2013/1/31	2013/2/28	农户	三农
成璐辉	17.00	2013/2/8	2014/2/7	农户	三农
罗俊林	5.00	2013/3/5	2013/4/4	农户	三农
王磊	200.00	2013/3/26	2013/9/25	农户	三农
王仁其	50.00	2013/3/28	2013/4/27	农户	三农
谭洪	190.00	2013/4/1	2014/3/3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蒋白申	40.00	2013/4/2	2013/6/1	农户	三农
王启良	300.00	2013/4/3	2014/4/2	农户	三农
王文华	300.00	2013/4/3	2014/4/2	农户	三农
王一隆	300.00	2013/4/3	2014/4/2	农户	三农
石文彪	300.00	2013/4/3	2014/4/2	农户	三农
熊明水	100.00	2013/4/3	2013/10/2	农户	三农
刘继平	300.00	2013/4/7	2014/4/6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丁永青	50.00	2013/4/11	2014/4/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磊	300.00	2013/4/7	2014/4/6	农户	三农
彭志林	300.00	2013/4/7	2014/4/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学军	300.00	2013/4/8	2014/10/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思瑶	300.00	2013/4/8	2014/10/7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李颖	210.00	2013/4/8	2014/10/7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丁永青	150.00	2013/4/11	2014/4/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朱国河	250.00	2013/4/11	2013/10/10	农户	三农
沈永威	300.00	2013/4/11	2014/4/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光伟	300.00	2013/4/11	2014/4/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方辉	300.00	2013/4/16	2013/10/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文军	300.00	2013/4/16	2013/10/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湖南恒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3/4/16	2013/10/15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钱建湘	300.00	2013/4/18	2013/10/17	农户	三农
钱建国	300.00	2013/4/18	2013/10/17	农户	三农
丁书兰	300.00	2013/4/18	2013/10/17	农户	三农
向立升	300.00	2013/4/18	2013/10/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文	300.00	2013/4/18	2013/10/17	农户	三农
湘乡市沐霖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3/4/18	2013/7/17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李飞宇	300.00	2013/4/23	2013/7/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湖南恒旺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2013/4/13	2013/6/12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湘潭恒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3/4/23	2013/8/22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谭培政	3.00	2013/4/25	2013/5/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玲	200.00	2013/4/25	2013/10/24	农户	三农
周奉阳	200.00	2013/4/25	2013/10/24	农户	三农
王仁其	120.00	2013/4/26	2013/10/25	农户	三农
曹琼	250.00	2013/4/1	2014/3/31	农户	三农

李锟	110.00	2013/4/23	2013/5/22	农户	三农
罗云芳	4.00	2013/5/1	2013/6/30	农户	三农
刘湘华	200.00	2013/5/1	2013/8/31	农户	三农
谭亮	100.00	2013/5/1	2013/10/31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周奉阳	100.00	2013/5/3	2013/11/2	农户	三农
王芝云	200.00	2013/5/6	2013/9/5	个体工商户	三农
湖南恒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3/5/6	2013/9/5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湖南恒旺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2013/5/16	2013/9/15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周少兵	300.00	2013/5/7	2013/11/6	农户	三农
刘正全	50.00	2013/5/13	2013/7/12	农户	三农
熊明水	200.00	2013/5/16	2013/11/15	农户	三农
周玲	100.00	2013/5/22	2013/6/21	农户	三农
彭劲林	50.00	2013/5/22	2014/5/21	农户	三农
沈静辉	200.00	2013-5-24	2013/7/23	农户	三农
朱国河	30.00	2013-5-30	2013/9/29	农户	三农
蒋白申	50.00	2013-5-31	2013/9/30	农户	三农
刘强	200.00	2013/6/14	2013/7/13	农户	三农
成清辉	100.00	2013/6/19	2013/7/18	农户	三农
罗海波	200.00	2013/6/19	2013/8/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俊林	7.00	2013/6/21	2013/8/20	农户	三农
湖南雪豹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2013-5-15	2013/11/14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谭亮	100.00	2013-5-16	2013/11/15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杨军	200.00	2013/6/27	2013/9/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湖南得意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2013/6/27	2013/7/6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贺建农	200.00	2013/6/22	2013/7/21	农户	三农
周玲	100.00	2013/6/26	2013/7/25	农户	三农
刘继平	200.00	2013/7/16	2013/7/17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陈波	15.00	2013/7/31	2013/9/30	农户	三农
喻永辉	10.00	2013/7/18	2013/9/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左志义	300.00	2013/7/22	2014/1/21	农户	三农
周军辉	180.00	2013/7/22	2013/9/2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丁永青	220.00	2013/7/24	2014/1/23	农户	三农
沈钟铭	100.00	2013/7/25	2013/10/24	农户	三农
熊民卫	200.00	2013/7/29	2014/1/28	农户	三农
湘乡市长丰制革厂	200.00	2013/7/30	2013/10/29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罗志强	162.00	2013/7/30	2013/8/2	农户	三农
何解问	200.00	2013/8/1	2013/9/14	农户	三农
刘双	200.00	2013/8/2	2013/9/5	农户	三农
周军辉	45.00	2013/8/20	2013/9/1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雄夫	100.00	2013/8/22	2013/8/21	农户	三农
陈雄夫	150.00	2013/8/6	2013/8/15	农户	三农
彭小红	300.00	2013/8/28	2013/11/27	农户	三农
谭丽	20.00	2013/8/31	2013/9/30	农户	三农
湖南湘科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300.00	2013/9/10	2013/10/9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成元强	300.00	2013/9/10	2013/10/9	农户	三农
陈瑞星	200.00	2013/9/18	2013/10/17	农户	三农
湖南省湘大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3/9/10	2013/12/9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陈亮	300.00	2013/9/24	2013/10/23	农户	三农
熊民卫	100.00	2013/9/27	2013/10/26	农户	三农
刘正全	300.00	2013/9/27	2014/3/26	农户	三农
陈雄夫	200.00	2013/9/28	2013/11/27	农户	三农
李飞宇	300.00	2013/9/5	2014/9/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永威	300.00	2013/9/29	2014/9/2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少兵	200.00	2013/9/29	2014/9/28	三农	三农
成元强	300.00	2013/9/29	2014/9/28	三农	三农
钱建国	300.00	2013/9/30	2014/9/29	三农	三农
谭洪	110.00	2013/9/30	2014/3/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光伟	300.00	2013/9/30	2014/9/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左志义	300.00	2013/9/30	2014/9/29	三农	三农
罗峥嵘	268.00	2013/9/30	2013/12/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钟铭	60.00	2013/9/30	2014/3/29	农户	三农
谭志钧	50.00	2013/10/10	2013/11/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湘乡市长丰制革厂	150.00	2013/10/10	2014/1/9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廖自强	60.00	2013/10/10	2013/12/9	农户	三农
童永根	50.00	2013/10/23	2013/12/22	农户	三农
罗更勋	150.00	2013/10/25	2013/11/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文	100.00	2013/10/30	2014/4/29	农户	三农
沈静辉	200.00	2013/10/31	2013/11/30	农户	三农
沈超群	150.00	2013/10/31	2013/11/30	农户	三农

李文	110.00	2013/10/30	2014/2/29	农户	三农
周玲	200.00	2013/10/28	2014/4/27	农户	三农
周奉阳	200.00	2013/10/28	2014/4/27	农户	三农
罗俊林	12.00	2013/11/6	2014/4/5	农户	三农
刘仁日	200.00	2013/11/6	2014/4/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肖铁良	200.00	2013/11/6	2014/2/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丁永青	50.00	2013/11/7	2014/5/6	农户	三农
丁书兰	240.00	2013/11/28	2014/5/27	农户	三农
彭志林	230.00	2013/11/28	2014/5/2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钱建湘	80.00	2013/11/28	2014/5/27	农户	三农
钱建湘	100.00	2013/11/27	2014/5/26	农户	三农
郑强	100.00	2013/11/12	2013/11/21	农户	三农
黄旭辉	120.00	2013/12/5	2014/3/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罗根	100.00	2013/12/10	2014/2/9	农户	三农
张建华	40.00	2013/12/10	2014/3/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廖自强	100.00	2013/12/11	2014/6/10	农户	三农
谭丽	10.00	2013/12/12	2014/6/11	农户	三农
喻卫	200.00	2013/12/19	2014/1/18	农户	三农
刘正全	20.00	2013/12/20	2014/3/19	农户	三农
刘浩	20.00	2013/12/20	2014/12/1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田勇	200.00	2013/12/23	2014/1/22	农户	三农
沈德桂	25.00	2013/12/23	2014/3/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德桂	20.00	2013/12/27	2014/3/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更勋	80.00	2013/12/24	2014/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松青	280.00	2013/12/24	2014/1/23	农户	三农
熊明水	40.00	2013/12/24	2014/9/23	农户	三农
熊明水	60.00	2013/12/27	2014/9/26	农户	三农
周宗亮	300.00	2013/12/27	2014/2/26	农户	三农

2、2014年每笔客户贷款情况一览表

姓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客户类别	行业分类
陈红牡	200	2014/1/3	2014/4/2	农户	三农
蒋俊	150	2014/1/3	2014/4/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雄海	200	2014/1/9	2014/1/1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肖志远	200	2014/1/9	2014/1/1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湖南益天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4/1/9	2014/1/13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湘乡市长丰制 革厂	100	2014/1/10	2014/4/9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蒋俊	200	2014/1/10	2014/4/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红牡	300	2014/1/10	2014/4/9	农户	三农
周奉阳	100	2014/1/10	2014/4/9	农户	三农
湘乡市长丰制革厂	50	2014/1/13	2014/4/12	中小微企业	工商服务
何长学	100	2014/1/13	2014/1/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正全	100	2014/1/14	2014/4/13	农户	三农
陈斌	100	2014/1/15	2014/1/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华锋	300	2014/1/17	2014/4/1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黄友余	50	2014/1/22	2014/9/21	农户	三农
谌粤湘	30	2014/1/23	2014/3/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张园	200	2014/1/23	2014/2/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继平	44	2014/1/24	2014/2/2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罗根	100	2014/2/19	2014/3/18	农户	三农
刘小善	260	2014/2/27	2014/5/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钟铭	200	2014/3/1	2014/8/31	农户	三农
傅民	200	2014/2/28	2014/5/27	农户	三农
胡建	220	2014/3/4	2015/6/3	农户	三农
蒋俊	300	2014/3/18	2014/9/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小善	300	2014/3/18	2014/6/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迎跃	300	2014/3/18	2014/6/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红牡	200	2014/3/21	2014/6/30	农户	三农
谢飞平	100	2014/3/24	2014/9/2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樊兰华	20	2014/3/10	2014/3/1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志钧	150	2014/3/27	2014/9/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德桂	20	2014/4/3	2014/7/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德桂	20	2014/4/3	2014/7/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玲	150	2014/4/4	2014/8/3	农户	三农
周玲	100	2014/4/4	2014/8/3	农户	三农
沈德桂	5	2014/4/11	2014/7/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胡建平	200	2014/4/23	2014/7/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冯涛	200	2014/4/30	2014/5/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红牡	200	2014/5/12	2014/11/13	农户	三农
傅民	100	2014/5/12	2014/11/11	农户	三农
谢飞平	200	2014/5/13	2014/1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胡建	80	2014/5/13	2014/11/12	农户	三农
周玲	50	2014/5/14	2014/11/13	农户	三农
周奉阳	300	2014/5/14	2014/11/13	农户	三农
黄友余	80	2014/5/15	2014/11/14	农户	三农
王建强	300	2014/5/16	2014/11/15	农户	三农
王仁其	300	2014/5/16	2014/11/15	农户	三农
李颖	90	2014/5/20	2014/10/7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李学军	50	2014/5/20	2014/10/7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刘炼	300	2014/5/22	2014/8/3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毅	300	2014/5/23	2014/7/3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培政	8	2014/5/23	2014/6/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熊民卫	100	2014/5/27	2014/9/30	农户	三农

李文	300	2014/6/17	2014/12/16	农户	三农
成明	300	2014/6/23	2014/6/2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雄夫	130	2014/6/26	2014/7/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志强	200	2014/6/27	2014/7/1	农户	三农
傅民	80	2014/6/30	2014/12/29	农户	三农
谭罗根	100	2014/7/2	2014/10/1	农户	三农
周玲	50	2014/7/3	2015/10/2	农户	三农
陈哲	80	2014/7/11	2014/7/15	农户	三农
李思	500	2014/7/11	2014/9/10	中小微企业股东	工商服务
李建辉	200	2014/7/15	2015/7/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哲	100	2014/7/15	2014/7/21	农户	三农
彭小红	200	2014/7/28	2014/8/27	农户	三农
胡建平	100	2014/7/29	2014/10/2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晴	150	2014/7/30	2014/8/3	农户	三农
周玲	150	2014/8/5	2014/12/4	农户	三农
胡建平	200	2014/8/11	2014/11/1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仁其	100	2014/8/18	2014/11/17	农户	三农
胡建	40	2014/8/29	2014/11/28	农户	三农
胡建平	50	2014/9/3	2014/1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明阳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忆南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斌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喻卫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阳志祥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蒋白申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陈砾军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桂松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丽红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胡建芸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海波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军辉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晴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沈钟铭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蒋俊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郑强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左志义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志钧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张大可	100	2014/9/4	2015/3/3	农户	三农
向玉梅	100	2014/9/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雄夫	100	2014/9/5	2014/10/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晓玲	40	2014/9/12	2014/11/11	农户	三农
罗欣	50	2014/9/15	2014/9/2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武伟	200	2014/9/16	2014/10/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童永根	200	2014/9/17	2014/11/30	农户	三农
肖志远	100	2014/9/24	2015/3/2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小善	300	2014/10/9	2015/1/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田勇	200	2014/10/10	2015/4/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欣	200	2014/10/10	2015/4/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波	100	2014/10/11	2014/10/1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磊	100	2014/10/13	2014/12/12	农户	三农
丁良平	100	2014/10/13	2015/3/12	农户	三农
王正宜	200	2014/10/15	2014/12/14	农户	三农
王正宜	300	2014/10/15	2014/12/14	农户	三农
喻锡坤	300	2014/10/16	2014/10/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芳	50	2014/10/21	2014/10/30	农户	三农
周华锋	300	2014/10/22	2014/11/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彬	30	2014/10/23	2014/11/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田胜泉	28	2014/10/24	2014/10/28	农户	三农
叶激坤	300	2014/10/24	2014/10/2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叶新林	300	2014/10/24	2014/10/2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胡建平	100	2014/10/31	2015/4/30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德桂	100	2014/11/3	2015/5/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文	100	2014/11/3	2015/5/2	农户	三农
冯涛	100	2014/11/3	2015/5/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谭培政	100	2014/11/3	2015/5/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成小辉	100	2014/11/3	2015/5/2	农户	三农
丁良平	100	2014/11/6	2015/5/2	农户	三农
周任	100	2014/11/3	2015/4/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峥嵘	100	2014/11/3	2015/4/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童光霖	50	2014/11/3	2015/4/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叶激坤	100	2014/11/3	2015/5/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瑞星	100.00	2014/11/3	2015/5/2	农户	三农
易炳根	100.00	2014/11/3	2015/5/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芳	100	2014/11/3	2015/5/2	农户	三农
喻锡坤	100	2014/11/3	2015/5/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明阳	55	2014/11/4	2015/3/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汤朝阳	100	2014/11/5	2015/5/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仁日	100	2014/11/5	2015/5/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知国	100	2014/11/5	2015/5/4	农户	三农
成明	100	2014/11/5	2015/5/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晓红	100	2014/11/5	2015/5/4	农户	三农
樊兰华	100	2014/11/5	2015/5/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娟	50	2014/11/7	2014/11/27	农户	三农
王欣	40	2014/11/10	2015/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磊	50	2014/11/10	2014/12/9	农户	三农
谭新军	150	2014/11/27	2015/5/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章斌	50	2014/11/28	2015/2/27	农户	三农
谭新军	50	2014/12/4	2015/6/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丁良平	50	2014/12/12	2015/3/11	农户	三农
胡建	180	2014/12/16	2015/6/15	农户	三农
易炳根	170	2014/12/25	2014/12/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知国	150	2014/12/31	2015/6/30	农户	三农

3、2015年1-7月每笔客户贷款情况一览表

姓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客户类别	行业分类
刘北方	300	2015/1/20	2015/7/19	农户	三农
葛小红	100	2015/1/22	2015/1/28	农户	三农
王知国	80	2015/1/29	2015/7/28	农户	三农
谭新军	300	2015/1/30	2015/7/29	农户	三农
胡建	20	2015/2/17	2015/6/16	农户	三农
张园	100	2015/3/16	2015/6/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万江英	100	2015/3/16	2015/6/15	农户	三农
唐玉芬	100	2015/3/16	2015/8/15	农户	三农
杨卫华	100	2015/3/16	2015/7/15	农户	三农
杨军	100	2015/3/16	2015/9/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秋冬	100	2015/3/16	2015/9/15	农户	三农
聂雪春	100	2015/3/16	2015/7/15	农户	三农
李玉方	100	2015/3/16	2015/6/15	农户	三农
范小龙	85	2015/3/16	2015/6/15	农户	三农
曹鹏	70	2015/3/16	2015/7/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志军	100	2015/3/16	2015/7/15	农户	三农
叶新林	100	2015/3/17	2015/7/16	农户	三农
刘雄海	50	2015/3/17	2015/6/16	农户	三农
王红建	100	2015/3/17	2015/6/16	农户	三农
谭志钧	100	2015/3/23	2015/6/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向玉梅	100	2015/3/23	2015/6/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张大可	100	2015/3/23	2015/6/22	农户	三农
郑强	100	2015/3/23	2015/6/22	农户	三农
左志义	100	2015/3/23	2015/7/22	农户	三农
陈晴	100	2015/3/24	2015/7/23	农户	三农
蒋俊	100	2015/3/24	2015/8/2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海波	100	2015/3/24	2015/8/2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钟铭	100	2015/3/24	2015/9/23	农户	三农
周军辉	100	2015/3/24	2015/9/23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更文	100	2015/3/23	2015/9/22	农户	三农
沈科	100	2015/3/23	2015/9/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丰容	50	2015/3/23	2015/9/22	农户	三农
谭兴国	50	2015/3/27	2015/7/26	农户	三农
杨建新	85	2015/3/30	2015/7/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蒋运罗	100	2015/4/2	2015/4/21	农户	三农
曾文彬	100	2015/4/2	2015/8/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丁书兰	100	2015/4/10	2015/10/9	农户	三农
田勇	100	2015/4/10	2015/9/9	农户	三农
刘北方	100	2015/4/16	2015/10/15	农户	三农
吴向红	100	2015/4/17	2015/10/16	农户	三农
王剑	80	2015/4/17	2015/10/16	农户	三农
谢城伟	60	2015/4/29	2015/10/28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龙光	100	2015/5/13	2015/11/12	个体工商户	三农
姜美	100	2015/5/13	2015/11/12	农户	农户贷款
周丽娟	100	2015/5/13	2015/1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坚	100	2015/5/13	2015/1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刘丰容	20	2015/5/15	2015/11/12	农户	三农
徐东平	100	2015/5/25	2015/10/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肖连平	100	2015/5/25	2015/9/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贺喜红	100	2015/5/25	2015/11/24	农户	三农
朱南生	100	2015/5/25	2015/10/24	农户	三农
朱志勇	65	2015/5/25	2015/11/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黄小冰	90	2015/6/5	2015/12/4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剑	5	2015/6/9	2015/11/8	农户	三农
唐锡	100	2015/6/26	2015/12/25	农户	三农
刘丰容	100	2015/6/26	2015/10/25	农户	三农
王更文	100	2015/6/26	2015/11/25	农户	三农
唐汉江	100	2015/6/26	2015/12/25	农户	三农
朱志勇	100	2015/6/26	2015/11/2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彭欢	100	2015/6/26	2015/10/2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兰灿梅	100	2015/6/26	2015/12/2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孚卉	100	2015/6/27	2015/11/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曾艾英	100	2015/6/27	2015/11/26	农户	三农
周志辉	10	2015/6/27	2015/11/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志辉	90	2015/6/27	2015/11/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丽娟	90	2015/6/27	2015/12/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张蓉	100	2015/6/27	2015/12/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坚	150	2015/6/27	2015/12/2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黄小冰	50	2015/6/30	2015/10/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姜美	100	2015/6/30	2015/12/29	农户	三农
贺喜红	140	2015/6/30	2015/12/29	农户	三农
沈科	50	2015/6/30	2015/11/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华	200	2015/6/30	2015/12/29	农户	三农
周鑫	100	2015/6/30	2015/12/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威	100	2015/6/30	2015/11/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向鑫	100	2015/6/30	2015/11/29	农户	三农
毛鲜艳	100	2015/6/30	2015/10/29	农户	三农
王龙光	200	2015/6/30	2015/12/29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贺银燕	50	2015/6/30	2015/12/29	农户	三农
于同	100	2015/7/1	2015/12/31	农户	三农
于同	200	2015/7/1	2015/12/31	农户	三农
李自力	85	2015/7/1	2015/10/3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沈巧莲	100	2015/7/1	2015/11/30	农户	三农
张乐	100	2015/7/1	2015/12/31	农户	三农
王剑	100	2015/7/1	2015/12/31	农户	三农
徐东平	100	2015/7/2	2016/1/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徐东平	200	2015/7/2	2016/1/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周嫦娥	84	2015/7/2	2015/12/1	农户	三农
黄小冰	100	2015/7/2	2016/1/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黄小冰	100	2015/7/2	2016/1/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谌灿湘	100	2015/7/2	2016/1/1	农户	三农
谌灿湘	200	2015/7/2	2016/1/1	农户	三农

王中骥	50	2015/7/3	2016/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中骥	200	2015/7/3	2016/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辜娟	80	2015/7/3	2015/12/2	农户	三农
龙琦	77	2015/7/3	2015/12/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谌粤湘	300	2015/7/3	2016/1/2	农户	三农
刘剑文	100	2015/7/3	2016/1/2	农户	三农
黄小冰	100	2015/7/3	2016/1/1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贺喜红	200	2015/7/3	2015/12/2	农户	三农
吴向红	100	2015/7/3	2016/1/2	农户	三农
谢城伟	285	2015/7/6	2016/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朱南生	300	2015/7/7	2015/10/6	农户	三农
周华洋	100	2015/7/7	2015/11/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朱智仁	200	2015/7/7	2015/12/6	农户	三农
谭洪	200	2015/7/7	2016/1/6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陈星林	200	2015/7/8	2016/1/7	农户	三农
王剑	200	2015/7/8	2016/1/7	农户	三农
陈星林	100	2015/7/8	2016/1/7	农户	三农
肖连平	100	2015/7/8	2016/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吴向红	200	2015/7/9	2016/1/2	农户	三农
肖连平	200	2015/7/9	2016/1/7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朱志勇	100	2015/7/13	2015/11/2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雪清	100	2015/7/13	2016/1/12	农户	三农
李雪清	200	2015/7/13	2016/1/12	农户	三农
唐锡	100	2015/7/13	2015/12/25	农户	三农
唐锡	40	2015/7/13	2015/12/25	农户	三农
唐汉江	100	2015/7/13	2015/12/25	农户	三农
熊翼江	200	2015/7/13	2016/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熊翼江	100	2015/7/13	2016/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影	200	2015/7/13	2016/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罗影	100	2015/7/13	2016/1/12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李小林	200	2015/7/14	2016/1/13	农户	三农
李小林	100	2015/7/14	2016/1/13	农户	三农
彭欢	80	2015/7/14	2015/10/2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红平	200	2015/7/16	2016/1/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王红平	100	2015/7/16	2016/1/15	个体工商户	工商服务
邱桂兰	200	2015/7/16	2016/1/15	农户	三农
邱桂兰	100	2015/7/16	2016/1/15	农户	三农
杨娟	200	2015/7/17	2015/12/16	农户	三农
彭海鲸	200	2015/7/21	2016/1/20	农户	三农
彭海鲸	200	2015/7/21	2016/1/20	农户	三农
姜美	200	2015/6/30	2015/12/29	农户	三农

## 二、公司对农户等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对农户、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参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即: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

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实际规模更小，所以界定为“中小微企业”。此外，公司客户中还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

公司参考上述认定标准和依据，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性质进行划分，仅是为了答复本反馈意见问题，公司尚未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申请过任何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

公司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1。

##### 二、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客户名单，公司对农户等客户类别的划分标准，查询了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统计了公司对同一客户的贷款金额情况，搜索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反馈问题及反馈回复等。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客户名单，公司对农户等客户类别的划分标

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湘乡市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公司报告期内对单户贷款余额在各个阶段均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的规定。

1.3 关于公司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状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 【公司说明】

一、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二）主要监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六）主要监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六）主要监管指标

公司所在小额贷款行业的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等相关文件的监管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 1、资金来源监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湖南省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其中，从 2014 年 10 月起至今，新湘小贷与受让方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七个《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分别对其合法持有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挂牌的编号为新湘 001 至新湘 007 的资产包进行整体转让与约定回购，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元，资本净额大于一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资产包进行售后回购融资额度不到 20%，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2、资金运用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 4 条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当地监管部门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 号）第 3 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5%，并且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 号）第 3 条规定，适当提高对单户贷款余额的上限：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资本 5% 和 4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2 亿元的调整至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上的，调整至 600 万元。

依照“小额、分散”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对单户贷款余额在各个阶段均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 3、贷款利率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由小额贷款公司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 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报告期内，公司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符合上述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2015年1-7月	14.56%	13.2%	14.53%
2014年	22.39%	13.2%	14.77%
2013年	16.8%	13.2%	14.83%

#### 4、风险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

公司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分类	界定和特征
正常	<p>借款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p> <p>特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li> <li>2、贷款未到期或贷款展期后未到期。</li> <li>3、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li> </ol>
关注	<p>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p> <p>特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li> <li>2、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公司债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li> <li>3、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公司积极合作。</li> <li>4、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li> </ol>

	<p>5、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p> <p>6、贷款逾期（含展期后）不超过90天（含）。</p> <p>7、本笔贷款欠息不超过90天（含）。</p>
次级	<p>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p> <p>特征为：</p> <p>1、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p> <p>2、借款人正常营业收入和所提供的担保都无法保证公司足额收回贷款本息。</p> <p>3、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要对该笔贷款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较大调整。</p> <p>4、贷款逾期（含展期后）90天以上至180天（含）。</p> <p>5、本笔贷款欠息90天以上至180天（含）。</p>
可疑	<p>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p> <p>特征为：</p> <p>1、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经公司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后，贷款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p> <p>2、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长大损失。</p> <p>3、因资金短缺、经营恶化、诉讼等原因，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的贷款。</p> <p>4、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且当年继续亏损。</p> <p>5、公司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损失较大。</p> <p>6、贷款逾期（含展期后）180天以上。</p> <p>7、本笔贷款欠息180天以上。</p>
损失	<p>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公司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p> <p>特征为</p> <p>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p> <p>2、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保险补偿后，确实无能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公司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p> <p>3、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p> <p>4、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他贷款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p> <p>5、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然无法收回的贷款。</p> <p>6、由于上述1至5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贷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贷资产接受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p>

上述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u>风险特征</u>	<u>计提比例</u>
-------------	-------------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此外，公司参考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分类及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27,810,000.00	127,810,000.00	1	1,278,100.00	1,278,1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30	-	
可疑类	2,400,000.00	2,219,617.00	50	1,200,000.00	858,087.09
损失类			100	-	
合计	130,210,000.00	130,029,617.00		2,478,100.00	2,136,187.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20,940,000.00	120,940,000.00	1	1,209,400.00	1,209,4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30	-	
可疑类	5,400,000.00	4,986,471.00	50	2,700,000.00	2,109,602.04
损失类			100	-	
合计	126,340,000.00	125,926,471.00		3,909,400.00	3,319,002.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余额	比例(%)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97,150,000.00	97,150,000.00	1	971,500.00	971,500.00
关注类			2	-	
次级类	4,000,000.00	3,833,993.00	30	1,200,000.00	992,184.47
可疑类			50	-	
损失类			100	-	

合 计	101,150,000.00	100,983,993.00	2,171,500.00	1,963,684.47
-----	----------------	----------------	--------------	--------------

注：（1）由于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下，已减值的贷款当期收到利息要冲减贷款本金，所以贷款本金余额与贷款本金存在相应差异；（2）由于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下，已减值的贷款当期应计利息需冲减贷款损失准备，所以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存在相应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按照公司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要求应提准备一致，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为 100%，全面覆盖风险。

#### 5、经营区域监管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11条规定，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限于注册所在地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得跨区域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

《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3条规定，对于各市（州）城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其在该市所辖城区范围内开展跨区小额贷款业务。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经营区域限于湘乡市内。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经营区域限制规定，以客户身份作为是否启动贷款发放程序的依据。目前，公司贷款发放业务全部集中在湘乡市内，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形。

#### 6、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的监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规定，主发起人为1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金总额的40%，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0%；主发起人为企业法人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净资产必须超过其对小额贷款公司出资额的1.5倍；主发起人为自然人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无争议资本必须达到对小额贷款公司出资额的2倍，自有货币资本须超过出资额。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40%、主发起人净资产额超过其对公司出资额的1.5倍，均满足上述规定。”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小额贷款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大类“其他金融行业”中的子类“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为“J6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另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额贷款行业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J6639”。

### (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 1、行业监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的指导。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09 年 6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就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试点范围、设立条件、审批程序、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同年 8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批工作指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设立、股权设置、资金运用、合规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及高管层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

银监部门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使用情况。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贷款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查处小额贷款公司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打击。

根据上述行业管理体制，小额贷款行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下，由省级或市级地方部门具体监管。湖南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由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按照“谁试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了“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依法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各市、州、区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其他政府各级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负责，形成联动、完整的监管体系。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2008 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度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金发[2009]1 号）	湖南省金融办
3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09]2 号）	湖南省金融办
4	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工商企字[2009]166 号）	湖南省工商局
2010 年度		
1	《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统计快报制度的通知》（湘政金发[2010]1 号）	湖南省金融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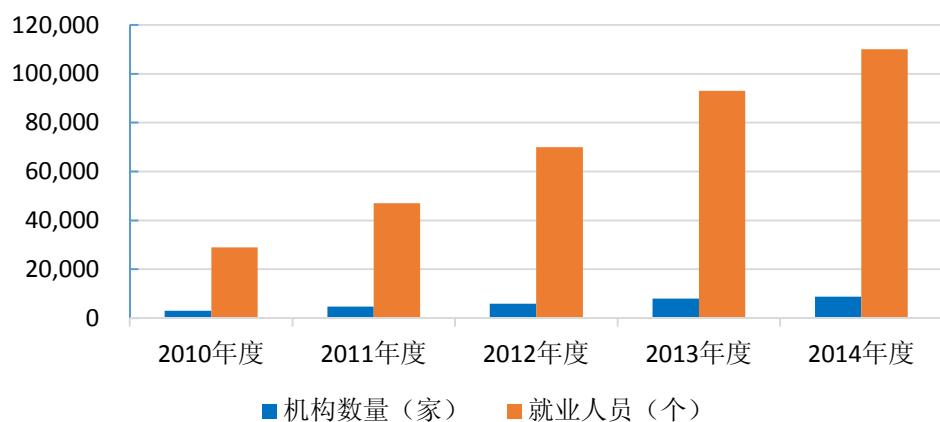
2	《关于签订〈政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湘政金发[2010]23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1 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湘政金发[2011]31号）	湖南省金融办
2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	湖南省金融办
3	《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2 年度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变更的通知》（湘政金发[2012]46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3 年度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银监会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	湖南省金融办
3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9号）	湖南省金融办
4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力度防范各类风险的提示函》（湘政金发〔2014〕116号）	湖南省金融办
2015 年度		
1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	银监会
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湘政金发[2015]26号）》	湖南省金融办

### （三）行业规模

#### 1、全国小额贷款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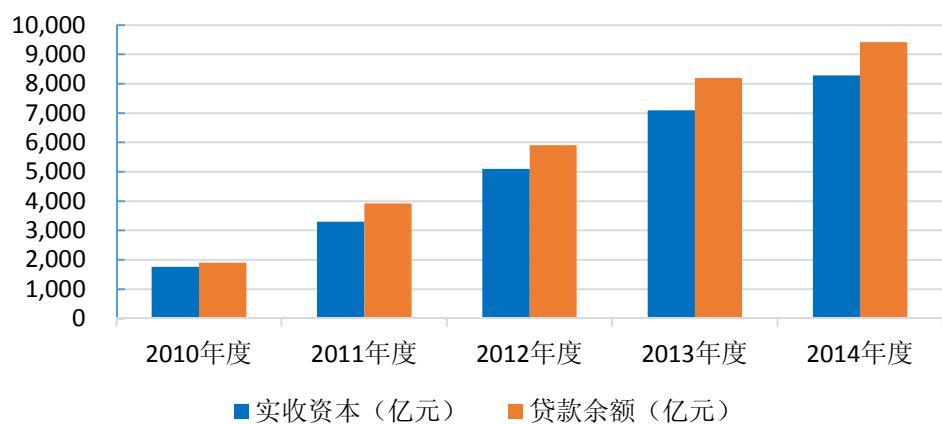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自 2008 年小贷公司开放试点以来，全国小贷公司数量从数百家到 2014 年底 8791 家，资产规模从不到百亿发展到接近万亿元，从业人员将近 11 万人。

图 1 2010 年-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家数与从业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 2010 年-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 3 2014 年全年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家)	从业人员 (人)	实收资本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全国	8,791	109,948	8,283	9,420
北京市	71	867	104	117
天津市	110	1,445	133	142
河北省	478	5,502	271	288
山西省	338	3,643	213	209
内蒙古自治区	467	4,689	337	345
辽宁省	605	5,657	382	342
吉林省	440	3,681	114	85
黑龙江省	263	2,644	132	121

上海市	116	1,610	166	201
江苏省	633	6,301	928	1,125
浙江省	338	4,126	700	883
安徽省	461	5,722	359	429
福建省	113	1,798	254	295
江西省	223	2,921	243	280
山东省	332	4,089	411	470
河南省	323	4,932	222	243
湖北省	272	4,029	310	326
湖南省	127	1,587	98	106
广东省	416	9,767	592	6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8	4,603	258	376
海南省	43	475	39	42
重庆市	253	5,988	575	771
四川省	354	8,295	587	660
贵州省	287	3,301	89	86
云南省	415	4,035	198	204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	5
陕西省	258	2,706	221	222
甘肃省	350	3,493	145	121
青海省	72	838	50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9	2,142	84	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5	2,117	170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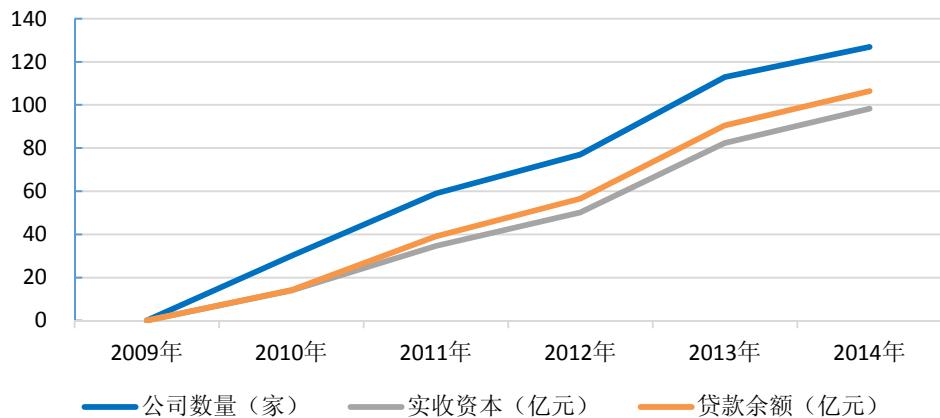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2、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规模

截至 2014 年底，湖南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127 家，实收资本金总额 98.27 亿元，从业人员 1587 人，贷款余额 106.39 亿元，小贷公司数量每年保持 20 家以上的增长速度。

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为改善“三农”及中小微经济体融资环境作出了积极贡

献。湖南省小贷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由点及面、由弱渐强，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全省的小贷行业正从起步期逐步走向成长期。



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往往依赖于当地实体经济的支撑。随着中国县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3、湘乡市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及新湘小贷竞争状况

#### （1）湘乡市经济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的客户为湘乡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

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网站，湘乡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北临韶山、东接长沙，总面积 1,975 平方公里，全市拥有近百万人口，为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重要工业基地和休闲旅游城市。湘黔铁路、洛湛铁路、320 国道、娄湘高等级公路、湘柘公路、上瑞高速公路、沪昆高速铁路（建设中）、长韶娄高速（在建）横贯全市东西南北，交通极为便利。

湘乡市 2014 年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9.5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第一产业 50.46 亿元，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 158.54 亿元，同比增长 13%；第三产业 90.56 亿元，同比增长 12%；财政收入 17.09 亿元，同比增长 10.77%；全部工业增加值 131.78 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1%；金融业增加值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159.84 亿元，同比增长 23.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8.32 亿元，同比增长 14.2%。

#### （2）湘乡市金融发展状况

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网站《2014 年湘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湘乡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10.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37 亿元；其中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1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82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9.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2 亿元。

### **(3) 新湘小贷竞争状况**

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空间受区域内实体经济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湘乡市 2014 年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9.5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增长较快。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9.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2 亿元，增长也较快。新湘小贷作为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其相对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具有小额、快速的特点，能够更加便利地调剂资金，更加灵活方便的迎合了市场需求；在湘乡经济的发展大潮中，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然而，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一旦湘乡市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小贷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 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我国地方政府在具体践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湖南省金融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和《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的规定，制定了《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 号）。该办法指出，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及开业需经湖南省金融办审批通过，而且小贷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及高管资格等，都需满足办法要求。

### **2、资金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应为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通常需要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4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 号），提高了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下限。长沙市所辖县（市、区）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门槛提高到 3 亿元，其他市（州）城区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门槛提高到 2 亿元，普通县（市）小贷公司注册资金门槛提高到 1 亿元。省级以上贫困县小额贷款公

司可以适当降低注册资本金门槛，但不得低于 5000 万元。

较高的注册资本金门槛决定了小额贷款行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

### **3、人才壁垒**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我国新生行业，对其具有较强理解能力、丰富从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人才相对较少。同时，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法律、财务、政策理解能力，对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此外，个别地方监管部门还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从业人员尤其是公司高管可能会有相关资质要求。这为小额贷款公司设置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 **4、资质评级**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必须达到 A 级（含 A 级）以上，符合境内外上市条件的方可申请在境内外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分类监管达到 B 级以上的可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监管评级指标的优劣对于小贷公司业务开展及融资都有着较大影响。按照上述指引，新湘小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的分类评级中被评为 A 级。相关资质评级为小贷公司挂牌融资和持续发展设置了一定的壁垒。

### **5、退出壁垒**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退出壁垒主要指政策和法规限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股份，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这为小贷公司行业的投资者设置了退出壁垒。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初衷是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三农问题。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规范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有序发展。

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对开展小额贷款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自 2008 年全国小额贷款试点扩大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上述政策的出台，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完善化、运作规范化。

## 2、中小微型企业及农村资金需求大

虽然我国中小微型企业的数量逐年增长，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流程复杂等问题一直是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银行等传统金融行业主要是针对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发放贷款，对贷款主体有较高的审批要求，具体体现在：一是贷款模式主要是抵押贷款结合信用贷款，借款人需要一套完整的企业信用资料和较高价值的抵押品，而中小微型企业难以达到这样的要求；二是银行对借款人的价值评估手段较为复杂，需要对借款人的运营流程及公司规模进行全方位调查，而中小微型企业普遍有经营组织不规范的问题，银行贷前调查较难开展，价值评估结果难以确定；三是中小微型企业分布广泛，但银行网点有限，且一般布局于城镇繁华地区，银行不愿意为配合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而增加更多的人力成本和网点成本。小额贷款公司在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地服务于中小微型企业。

此外，我国的农村资金缺口也十分庞大。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发展起步晚，规模小，以农村信用社为代表的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占有率不高，农村的民间借贷等方式融资活动非常活跃，农村信贷的“供不应求”给小额贷款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3、较高的客户议价能力

一般来说小额贷款利率会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标准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4倍。对客户来说，取得贷款机会相对于贷款利率成本更为重要，由于小额贷款主要是1年以下的短期资金周转，只要实际支付的利息小于短期资金投资回报，借款人愿意短期内承担较高的贷款利率。小额贷款公司对贷款利率的制定有一定的自主权，对客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 4、传统金融格局给小额贷款公司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空间

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是对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进行贷款，贷款广度很难涉及

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弥补了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广度的不足。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大，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凭借自身放贷灵活、简便的特点，得到长远发展。

## （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相比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只贷不存”的特点。由于受相关法律限制，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只能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一定融入资金及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的其他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导致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难以大规模开展，不利于小贷公司的快速发展。

### 2、法律定位不清晰，监管主体不明确

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定性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有法律和法规，小额贷款公司未纳入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般企业，很难享受金融机构的利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由于法律定位不清晰和监管主体不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面临重复监管和税费压力较大等问题。

### 3、客户违约风险较大

传统金融机构对大中型企业主要采取抵押贷款为主的贷款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客户的短期经营性贷款为主，因为客户缺乏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资产储备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保证贷款比例过高，客户经营不稳定容易导致贷款逾期或难以收回的情况发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较高的客户违约风险。随着金融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小额贷款机构迫切需要摸索出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确保规模增长的前提下防范信贷风险。

## （七）行业基本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7,839 家、8,791 家和 8,922 家。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

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参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贷款利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备且有待不断完善，公司发展因而面临行业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若今后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如预期，都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 **3、客户群体特征带来的特定经营风险**

公司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上述客户一般难以提供充分的担保措施，同时承受风险能力较差，还贷能力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逾期还款或者无法还款的现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属于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补充，经营存在固有的行业风险。

此外，根据目前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开设地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较高的客户区域集中度不利于企业分散地域风险，一旦发生区域经济系统性风险，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业务范围单一、融资渠道较窄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为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因而业务范围单一、收入渠道较窄，如没有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客户粘性很难得到保持，势必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仅可以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自身资本净额的 100%。目前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由于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 **(八)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为开设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公司贷款业务集中在湘乡市内，主要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

客户发放贷款。公司业务与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虽然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还是存在差异。银行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资信情况较好且资金规模较大的客户。轻资产、小规模的客户很难通过银行借贷审批，这给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大量达不到银行信贷标准、但仍然具有还贷能力的客户资源。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放贷的“便捷、快速”优势，可以及时解决上述客户资金周转问题，越来越受到上述客户的青睐。

公司作为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客户资源基础，竞争优势明显。随着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呈良好发展趋势。

## （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上述政策的出台，使得小额贷款公司制度逐步完善化、运作逐步规范化。

### 2、对传统金融机构形成互补

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是对大中型企业及国有企业进行贷款，贷款广度很难涉及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小额贷款公司在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地服务于中小微型企业，弥补了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广度的不足。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凭借自身放贷灵活、简便的特点，得到长远发展。

### 3、行业可能由分散走向集中

目前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7,839家、8,791家。随着参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可能进入整合阶段，

由分散走向集中，一些业务运作规范、风险控制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经营效率较高的小额贷款公司将涌现出来。

##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控制风险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目前是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客户资源，竞争优势明显。随着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呈良好发展趋势。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公司未来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

（1）进一步完善公司贷审制度。公司目前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但随着行业、市场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小额信贷的环境也会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公司稳健经营的机制，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具体的工作之中，从根本上提高贷款风险的整体防范与控制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实施。

（2）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贷款业务责任经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授信，建立不良贷款认定与责任追究制度，力争今后各年不良率均控制 3%之内。

（3）进一步深挖信贷市场份额。公司深耕湘乡，将把深度挖掘当地信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今后的重要工作。力争随着市场需求的深入挖掘，更为广泛的发掘客户，便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更好的实现收益。

### 2、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长远发展

由于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将挂牌新三板，寻求资本市场的关注和可能的融资机会。

新湘小贷作为一家专业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有意愿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不断充实自身实力和实现长远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全国性的股票交易场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在发展过程潜在的融资需求。此外，公司也希望通过挂牌，不断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经营的效率效果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做大做强。”

## 三、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中单列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 风险管理控制”中披露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 “（三）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主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发放小额贷款。由于所在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并构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三个常设机构，总经理管理授信部、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五个部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和本息归还等环节，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均承担一定的风险控制职能，在相关业务环节上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贷前调查由授信部负责完成、信贷部参与调查；贷时审查由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贷款审批按规定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此外，公司 300 万元以上贷款和贷款展期事项均需要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同时审批。公司在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相关审批必须全票通过的集体决策机制。没有获得通过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 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签订合同和贷后管理由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发放贷款和本息归还由财务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承担风险控制的组织机构
1	贷前调查	授信部负责完成、信贷部参与、风控部监督
2	贷时审查	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3	贷款审批	(1)一般业务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 (2)300 万元以上贷款、贷款展期事项，需要经过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同时审批。公司在贷

		款审批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相关审批必须全票通过的集体决策机制。没有获得通过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
4	签订合同	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5	发放贷款	财务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6	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7	本息归还	财务部负责完成、风控部监督

此外，公司财务部在风控部的监督下，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公司人事行政部在风控部的提请下，按照发放贷款的回收情况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做好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奖惩和追责工作。

公司风控部还会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对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修改意见，通过总经理报请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

## 2、风险管理制度

在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制度》、《应急预案机制制度》和《重大事件风险报告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信贷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制度》是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制定信贷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公司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工作程序的规范性文件。

《应急预案机制制度》对公司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各类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善后事宜、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增强了公司维护资产安全、稳定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指导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最大限度地预防突发事件和减少其造成的损害。

《重大事件风险报告制度》对公司重大风险事件进行了界定，规定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公司必须向湘乡市人民政府及其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该制度在《应急预案机制制度》的基础上，专门针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制定了应急管理预案，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措施和应急管理程序，便于公司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

###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具有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 **(1) 借款人资格评定**

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为主，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大，贷前调查工作成为风险控制的关键点。

公司受理借款人申请后，由授信部人员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等级、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通过面谈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核实抵押物、质物及保证人情况，预测贷款的风险程度。在上述贷前调查工作中，不论是否“熟悉客户”，公司授信部均要求客户提供基本信息表、人民银行贷款客户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授信部提出是否同借款人建立信贷关系的意见。对于基本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授信部会开展客户业务经营的实地调查，开展客户社会关系的走访工作，核查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工作和生活经历的真实性、获取个人品质道德评价等信息。公司信贷部参与贷前调查工作，实行贷前调查报告的双人负责制。

#### **(2) 授信管理与逐笔核贷**

公司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实行授信管理、逐笔核贷的管理方法。

授信管理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对单个客户小额贷款的上限规定，和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的了解，确定借款人一定时期的授信额度，集中统一控制借款人信用风险。

逐笔核贷是公司对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贷款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等，在每一次签订具体贷款合同前，按照贷时审查和贷款审批等要求，实行逐笔审贷的贷款管理办法。

#### **(3) 分层级的贷款审批体系**

公司实行分层级的贷款审批体系。一般业务报授信部负责人、信贷部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依次审批。300 万元以上贷款、贷款展期事项，需要经过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同时审批。公司在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相关审批必须全票通过的集体决

策机制。没有获得通过的业务，可以由信贷部提出复议，复议没通过的，3个月内不得再行提请审议。”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公司的相关业务许可和批复，计算了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取得了相关监管机关的证明；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搜索，取得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取得了公司风险控制的有关制度，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部门员工进行了访谈，调查了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在实际中的运行情况等，认为公司对前述事项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 (一) 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筹建、设立、开业的相关文件，就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进行了核查，通过客户函证、客户访谈，获取公司管理层无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承诺，取得金融办的相关证明文件，均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和监管之情形。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具体见本题“公司说明”部分“一、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2015年11月5日，湘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证明》，《证明》称：“兹证明原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整体改制设立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法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有关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办法规定，不存在金融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开展业务区域一致，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贷资产融资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

##### (三) 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二) 主要监

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六) 主要监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见本题“公司说明”部分“一、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 (四)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 三、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

#### (一) 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业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查询，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业务明细上的客户情况进行了查阅，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十一条规定：“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限于注册所在地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得跨区域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三章第一条规定：“适度放宽经营地域范围。根据湘政发【201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各市(州)城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其在该市所辖的城区范围开展跨区小额贷款业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均为湖南省湘乡市内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工商户及户籍为湘乡市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实际开展业务区域一致。

2015年11月5日，湘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证明》，《证明》称：“兹证明原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整体改制设立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法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有关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办法规定，不存在金融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开展业务区域一致，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贷资产融资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

### (三) 核查结论

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实际开展业务区域一致。

## 四、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公司风险控制的有关制度，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部门员工进行了访谈，调查了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在实际中的运行情况等。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的情况，具体见本题“公司说明”部分“三、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 (三) 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 风险管理控制”中披露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控制，具体见本题“公司说明”部分“三、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 (四)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逐步制定并完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已形成了覆盖业务、人员、风控等领域的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了公司业务制度。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且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1.4 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 【公司说明】

### 一、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部分对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层级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的指导。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09 年 6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就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试点范围、设立条件、审批程序、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第七条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依法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

同年 8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批工作指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设立、股权设置、资金运用、合规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及高管层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

银监部门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使用情况。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贷款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

查处小额贷款公司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打击。

根据上述行业管理体制，小额贷款行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下，由省级或市级地方部门具体监管。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六章：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谁试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依法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第五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应经试点县市区政府及市州金融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同意。第五十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市、县相关部门报送财务运行、现金流动及经营情况，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逐月向市州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各市州金融办负责逐月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第五十五条规定，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其财务、经营及融资信息，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同时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对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县市区政府及审批机关可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依据。第五十七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湘政办发【2009】44 号文件规定，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安、财政、人民银行、银监及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湘政办发【2009】44 号文件规定，结合职责要求分别对小额贷款公司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能。第五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市州及试点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试点县市区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

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二）未经批准变更的。（三）资金来源及运用违反相关规定的。（四）采取“账外账”等形式发放小额贷款或从事其他未经批准业务的。（五）从事非法集资、变相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发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六）从事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等非法经营活动的。（七）拒绝或妨碍主管部门检查监督的。（八）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及审批机关提供经营等有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第六十条规定，经查实小额贷款公司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或违法犯罪活动的，审批机关可向试点县市区政府下发督办函或直接责令小额贷款公司暂停发放小额贷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六十一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效益较好的，可在股东自愿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推荐改制为村镇银行。

根据《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第五条规定：“（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进行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下发。（二）各县级人民政府（含国家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人民政府指（三）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金融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本办法接受财务部门的财务监督。（四）对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暴力催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各市级、县级政府应及时介入调查和处理，防止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对审计、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发放高利贷或变相超额提高贷款利率、账外经营、违规融资、违规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不善、风险较大、严重影响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小额贷款公司，市级、县级政府应及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根据《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一条规定“5、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的批筹经县（市、区）、市（州）、省政府监管部门三级审核后，报省政府备案，审查发起人资质时，要求其提供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未曾并以后也不会参与非法集资、洗钱、暴力催债等非法活动的承诺函，同时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应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拟设小额贷款公司应在获准筹建后6个月内开业；

在规定时间不能开业的，该次申请筹建事宜视为无效，该主发起人 1 年内不得发起筹建小额贷款公司。6、部分审批权限下放。根据简政放权和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将小额贷款公司的高管人员、营业场所变更及部分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州）金融办，并向我办备案。”

以上相关规定明确了中国银监会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宏观政策指导部门，湖南省金融办及其下辖市县金融办是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的职责。公司同时接受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三级人民政府金融办的监管。其中，湖南省金融办负责重大事项的审批，湘潭市金融办负责非重大事项审批和间接的日常监管，湘乡金融办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管，各级金融办均按照《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以及《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等文件履行监管职责。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 二、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部分对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2、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相关规定，湖南省监管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湘潭市金融办日常监管职责：

- (1) 筛选试点县市区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 (2) 对试点县市区政府初审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筹建及开业材料复核并出具意见，对拟任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 (3) 对试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再报省政府金融办审定。

- (4)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 (5) 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督促试点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并负责对试点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

年度考核。

(6) 定期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包括汇总辖内县级监管部门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省政府金融办。

湘乡市金融办日常监管职责：

(1) 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格主发起人；  
(2) 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及开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对股东资金来源、资金实力、资信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现场深入调查，对公司营业场所消防设施、相关手续、承诺告示等是否到位、公司治理是否有效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初审意见；

(3) 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再报市州金融办；

(4) 定期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以现场检查为主），及时掌握其经营、财务及融资信息，并派员列席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实行持续动态监管。

(5) 定期向市州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市州金融办。

(6)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对举报信息要认真收集、回复，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应展开调查，并建好档案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上述监管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形式。现场检查是指监管机构在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或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印文件资料、谈话及询问等多种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行为。非现场监管即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主要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情况等。

(2) 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进行非现场监管，应每月对公司报送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县级监管部门随时可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实行动态监管。市州金融办应至少每个季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同时在每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季度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分析报告（报告参考格式附后），并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

（3）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一般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对象，要求其做必要准备并配合检查。在问题严重、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临时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必须保证两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出示工作证，否则被检查对象可以拒绝检查。

（4）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应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档案，公司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均进入档案，市州金融办应及时汇总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省政府金融办。年终，省政府金融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和市、县两级监管部门一起对小额贷款公司全年综合情况进行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扶持政策、增资扩股、推荐改制村镇银行等的重要依据。

### 三、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备且有待不断完善，公司发展因而面临行业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若今后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如预期，都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 四、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部分对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进行了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客户资源基础，竞争优势明显。随着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呈良好发展趋势。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前述事项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中国银监会、湖南省金融办所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规定，了解了相关监管政策以及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取得了公司的监管评级表。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在 2014 年湖南省金融办主持的小贷公司监管评级中，公司获得了最高的 A 类评级。根据湖南省金融办、湘潭市金融办、湘乡市金融办提供的关于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表显示，上述规则要求的监管措施均得到正常执行。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

## **三、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反馈问题和反馈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情况。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时发现，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 号）规定，主发起人为 1 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金总额的 40%，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与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40%是按照湖南省金融办的规定出资，且经过湖南省金融办的批准。

上述属地监管法规与中央指导意见有冲突的情况在小额贷款行业普遍存在。如新三板挂牌公司海博小贷（831199）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0%、天秦小贷（832343）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4%等，均是按照属地监管法规、而与银监会上述指导意见不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页，针对海博小贷主发起人持股比例达到 30%，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是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提出的指导性意见，而非强制性规定，该文件明确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审批部门，并且要求各地银监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配合当地政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海博小贷依据浙江省规范性文件设立、变更及运营是合法合规的。”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0 页，回复“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问题时表示，“中国银监会承担了行政指导的职能，并非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部门；安徽省金融办及其下辖市县金融办为其区域内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的职责。”

###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银监会对小贷公司起业务指导作用，上述规定是指导意见而非强制规定。各个地方的省级政府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职责。新湘小贷申请开展小额贷款业务需要地方监管机构批准，其按照地方监管要求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1.5 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多次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回购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协议，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或证明文件。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湖南省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从 2014 年 10 月起至今，新湘小贷与受让方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七个《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分别对其合法持有的通过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挂牌的编号为新湘 001 至新湘 007 的资产包进行整体转让与约定回购，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元，资本净额大于一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资产包进行售后回购融资额度不到 20%，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深圳联交所是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深圳市国资局认定的产权交易场所，属于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诸多小额贷款公司均在该交易所通过信贷资产转让回购融资。

新湘小贷注册资本为一亿元，资本净额大于一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资产包进行售后回购融资额度不到 20%，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014 年 9 月 18 日，湘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拟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请示》如下：“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扩大融资规模，帮扶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我办拟同意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融资贰仟万元。当否，敬请批复。”

2014 年 9 月 20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审查意见》如下：“你公司自 2011 年 7 月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合规经营。为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服务好当地经济，你公司决定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信贷资产打包挂牌的方式融资贰仟万元人民币，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管理政策。根据湘乡市政府金融办的意见，我办同意你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信贷资产打包挂牌的方式融资贰仟万元人民币。此复。”

2015年11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的认定》如下：“根据我省《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2013)7号文件规定，该公司2014年10月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融资2000万元，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

### (三)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情况，检查了相关信贷资产转让回购协议，计算了公司融资回购的金额占资本金额的比例，认为前述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定。

**1.6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二) 主要监管指标”部分对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分类	界定和特征
正常	<p>借款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p> <p>特征为：</p> <p>1、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p> <p>2、贷款未到期或贷款展期后未到期。</p> <p>3、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p>

关注	<p>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p> <p>特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li> <li>2、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公司债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li> <li>3、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公司积极合作。</li> <li>4、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li> <li>5、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li> <li>6、贷款逾期（含展期后）不超过 90 天（含）。</li> <li>7、本笔贷款欠息不超过 90 天（含）。</li> </ol>
次级	<p>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p> <p>特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li> <li>2、借款人正常营业收入和所提供的担保都无法保证公司足额收回贷款本息。</li> <li>3、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要对该笔贷款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较大调整。</li> <li>4、贷款逾期（含展期后）9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li> <li>5、本笔贷款欠息 9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li> </ol>
可疑	<p>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p> <p>特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经公司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后，贷款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li> <li>2、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li> <li>3、因资金短缺、经营恶化、诉讼等原因，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的贷款。</li> <li>4、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且当年继续亏损。</li> <li>5、公司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损失较大。</li> <li>6、贷款逾期（含展期后）180 天以上。</li> <li>7、本笔贷款欠息 180 天以上。</li> </ol>
损失	<p>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公司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p> <p>特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li> <li>2、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保险补偿后，确实无能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公司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li> <li>3、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li> <li>4、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他贷款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li> <li>5、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然无法收回的贷款。</li> </ol>

6、由于上述 1 至 5 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贷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贷资产接受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上述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u>风险特征</u>	<u>计提比例</u>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此外，公司参考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5%。”

#### 【主办券商说明】

##### 一、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有关贷款风险分类相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有关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查看了审计报告，计算了相关比率，并询问了会计师和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核查了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准确性、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情况。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 ①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参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贷款进行五级分

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为不良贷款。公司以五级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组合。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各风险级次设定比例，如下所示：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3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已挂牌同行业小贷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贷款资产组合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计提比例				
鑫庄农贷 (830958)	1%	2%	25%	50%	100%
通利农贷 (831098)	0%	2%	25%	50%	100%
昌信农贷 (831506)	1%	2%	25%	50%	100%
文广农贷 (831618)	1%	2%	25%	50%	100%
恒晟农贷 (831723)	0%	2%	25%	50%	100%
本公司	1%	2%	30%	50%	10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中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分类较谨慎。

## ②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42号令）的规定，从事银行业务应当于每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

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983,993.00 元、125,926,471.00 元和 130,029,617.00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514,759.90 元、1,888,897.07 元和 1,950,444.26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为 1.50%。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贷款分类准确，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

## 二、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 （一）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等有关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有关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查看了审计报告，并询问了会计师和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核查了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遵循《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相关要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应提准备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与按照公司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要求应提准备一致，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为 100%，全面覆盖风险，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文件的相关规定。

### 2、遵循《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 42 号令）的规定，从事银行业务应当

于每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均为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的1.5%，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贷款分类准确，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1.7 请公司披露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是否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有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风险管理控制”部分对公司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4、与资金有关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其原则是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灵活融通。在加强对全司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的同时，充分发挥全司筹集资金、运用资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性，包含了管理机构、信贷资金的管理、备用金的管理、现金的管理、融资的管理等多个方面。

公司对资金使用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对于信贷资金，根据金融办要求，发放贷款、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只可通过基本账户进行结算。公司的公司总经理对全司的信贷资金、备用金等的支付

及流动性负全部责任，实行全司集中资金支付制度。

公司对现金管理尤其严格，具体包括：

1、财务会计部应当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2、财务会计部必须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现金的开支范围。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3、财务会计部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用于直接支付公司自身的支出。因特殊情况需坐支现金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

4、公司员工领用备用金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员工领用备用金主要用于出差、活动经费等使用，必在财务会计部填写领条，财务主管签字同意，报财务负责人审查，总经理审批方可领用。

5、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6、出纳人员必须逐笔根据现金收支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日清日结，确保账款一致。

7、财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防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8、出纳人员对银行派出监督现金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人员应主动配合，积极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监管描述要求事项相关的文件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实施及执行情况，核查公司贷款合同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节点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取得了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水单，对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进行了实地走访。

####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制订有《资金管理办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 风险管理控制”部分对公司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

条件、权限和程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访谈，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实施及执行情况，核查公司贷款合同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节点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取得了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水单，对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进行了实地走访，均未发现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客户贷款本金均通过银行偿还，利息均通过银行缴存。

###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风险管理控制”部分对公司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见本题“公司说明”部分。

###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财务风险，建立了全面的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违法操作情形。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现金情形，不存在账外资产情形。

## 1.8 请公司在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主要财务指标”做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613,278.75	130,126,915.71	104,428,572.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437,931.32	103,403,433.04	102,583,433.3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15.57%	20.54%	1.77%
营业收入（元）	8,654,621.54	15,353,085.80	12,030,222.93
净利润（元）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6,028.44	5,819,999.74	5,120,9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8,227.83	7,889,578.99	5,345,89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8,227.83	7,889,578.99	5,345,896.01
净利润率	80.03%	37.91%	4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5.54%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51%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3,203.21	-15,348,570.20	-46,029,37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不良贷款率	1.71%	3.96%	3.80%
<b>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b>	<b>184.11%</b>	<b>104.44%</b>	<b>90.73%</b>

注1：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注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注4：目前并无法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水平提出明确要求。新昌县三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也存在拨备覆盖率低于100%的情况。新湘小贷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逐年提高，从2014年起均在100%以上。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限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表述错误，请修改。

### 【回复说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已修改。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股票限售安排”已修改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说明】**

1、项目小组已针对问题（1）-（5）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披露；最新修订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2、项目小组已对新湘小贷相关信息披露人对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培训，并将在持续督导期间辅导新湘小贷做好信息披露等事项。

3、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少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少国

刘灿辉

黄亚颖

内核专员签字:

李冉

